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 黃盈叡
相 對 人 合達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宣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6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係遭脅迫方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無完整性。再者，相對人於110年4月15日核准設立，實際資本總額為50萬元，無可能平白無故貸予伊1,000萬元，兩造間並無借款之事實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

01 度台上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上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許
03 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
04 審卷第11頁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揆諸上開規
05 定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查，就系爭
06 本票票面金額中之200萬元及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
08 告人辯稱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等語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視為見
09 票即付，系爭本票要不因此無效。抗告人另辯稱其係受脅迫
10 方簽發系爭本票，兩造間並不存在借貸關係等語，核屬實體
11 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
12 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
13 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14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6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7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20 法官 宣玉華

21 法官 蕭如儀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26 書記官 林泊欣

27 附表：

28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地	利息	到期日	提示日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13年1月3日	1,000萬元	臺北市萬 華區	自到期日起按 年息16%計付	未載	114年2月11日
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